**臺北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小學特殊教育教師**

**溝通與輔導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9月5日北市教特字第1076036323號函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特教知能研習方案辦理。

貳、目的：透過專家帶領，進行諮商理論的討論與實作實習，提升特教教師溝通輔導知能，以期有效進行輔導互動。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伍、研討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創新樓三樓演講廳

陸、研習課程：

|  |  |  |
| --- | --- | --- |
| 日 期 | 主題 | 講座 |
| 107年11月7日(三)13：30~16：30 | 輔導原理與實務 | 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兼任教授 吳麗娟教授 |
| 107年11月14日(三)13：30~16：30 | 1. 個人諮商理論與風格
2. 自我覺察與自我成長
 |
| 107年11月21日(三)13：30~16：30 | 教師輔導之自我效能與教師心理衛生 |
| 107年11月28日(三)13：30~16：30 | 教師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

柒、報名方式：即日起開放報名，請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index/DefBod.aspx）進行線上報名，並請學校完成薦派作業。

捌、經費：由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備註》

1. 參加研習人員進出學校請主動出示機關服務證，未能出示相關證明者，請攜帶證明身分之個人證件(如身分證、駕照)辦理換證。
2. 研習當日請準時入場並簽到，研習開始逾20分鐘，扣抵總研習時數1小時，逾1小時者，該場次不核予時數。
3. 參加研習人員完成簽到、簽退後，覈實核予研習時數，如未簽到、簽退者，恕不核予時數；若有代簽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被代簽者及代簽者均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並函知所屬學校依權責妥處。
4. 研習結束5日後，請自行上網查核時數，如有疑問請儘速來電確認。
5. 為響應環保及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請自備環保杯、筷。
6. 因承辦學校空間有限，恕不提供停車位，建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7. 配合防疫措施，具感冒症狀者進入會場請配掛口罩，發燒或患流感者請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8. 因研習場地不便臨托且座位有限，為避免影響課程品質，請勿帶孩子一起出席參加。
9. 為瞭解學員研習需求，俾利規劃後續相關活動，請於研習結束後交回滿意調查表。
10. 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停課（如風災地震等天災等），該場次研習擇期舉辦，另案公告。